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2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所持公司121,846,200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于2022年10月17日10时起至2022年10月18日10时2分24秒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ifa.jd.com)进行。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2年10月18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王也通过竞买代码150601394于2022年10月18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爱康科技(代码:002610,类别:高管持有限售流通股)121,846,2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365,343,646.08元(叁亿陆仟伍佰叁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陆圆零捌分)。

二、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查询得知,邹承慧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121,846,200股股份已于2022年10月31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过入方姓名 | 本次过入股票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王也 | 121,846,200 | 2.72% |

本次过户完成后,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2,634,575 | 3.41% |
| 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100,115,153 | 2.23% |
| 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65,000,000 | 1.45% |
|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0 | 0.56% |
| 邹承慧 | 0 | 0.00% |
| 合计 | 342,749,728 | 7.65% |

三、实际控制人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邹承慧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其股份涉及的质押及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邹承慧 | 是 | 32,936,200 | 27.03% | 0.74% | 2018-01-24 | 2022-10-31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 37,550,000 | 30.82% | 0.84% | 2018-12-11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 | | 31,360,000 | 25.74% | 0.70% | 2019-06-24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 | | 15,000,000 | 12.31% | 0.33% | 2020-03-04 | |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合计 | | 116,846,200 | 95.90% | 2.61% | — | — | — |

2、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
| 邹承慧 | 是 | 121,846,200 | 100% | 2.72% | 2020-07-13 | 2022-10-31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2,634,575 | 3.41% | 148,748,127 | 97.45% | 3.32% | 0 | 0 | 0 | 0 |
| 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100,115,153 | 2.23%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65,000,000 | 1.45%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0 | 0.56% | 25,000,000 | 100.00% | 0.56% | 0 | 0 | 0 | 0 |
| 邹承慧 | 0 | 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 计 | 342,749,728 | 7.65% | 173,748,127 | 50.69% | 3.88% | 0 | 0 | 0 | 0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及解除质押、司法冻结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002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通讯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邹承慧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05号
通讯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0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109-15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109-1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三: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5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5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公司、上市公司、爱康科技 | 指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爱康实业 | 指 |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爱康投资 | 指 |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
| 未来一号 | 指 | 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未来二号 | 指 | 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指 | 爱康实业、邹承慧、爱康投资、未来一号、未来二号 |
| 本报告书 | 指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签署日 | 指 |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中林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2799094705G |
| 经营范围 | 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07年3月20日至2047年3月19日 |
| 实际控制人 | 邹承慧 |
| 通讯地址 |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境外居留权 | 担任职务 |
|---|---|---|---|---|---|
| 陈中林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赵郭然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监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 |
|---|---|
| 姓名 | 邹承慧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2191974******** |
| 住所 |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邹承慧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邹承慧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 |
|---|---|---|
| 邹承慧 | 浙江爱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邹承慧 | 江苏爱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邹承慧 |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邹承慧 | 徐州慧兴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邹承慧 |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邹承慧 |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邹承慧 |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邹承慧 | 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邹承慧 | 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邹承慧 | 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 邹承慧 | 上海爱康富罗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邹承慧 |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邹承慧 | 江苏爱康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 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05号 |
| 法定代表人 | 邹承慧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81553762216 8 |
| 经营范围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0年4月6日至2030年4月5日 |
| 实际控制人 | 邹承慧 |
| 通讯地址 | 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05号 |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境外居留权 | 担任职务 |
|---|---|---|---|---|---|
| 邹承慧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袁源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监事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109-15室 |
| 法定代表人 | 龚盈盈 |
| 注册资本 | 26,325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BMMHTB8B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22-04-28至无固定期限 |
| 实际控制人 | 邹承慧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109-15室 |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境外居留权 | 担任职务 |
|---|---|---|---|---|---|
| 龚盈盈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邹裕文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监事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三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5室 |
| 法定代表人 | 龚盈盈 |
| 注册资本 | 40,4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BML9G401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22-05-05至无固定期限 |
| 实际控制人 | 邹承慧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5室 |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境外居留权 | 担任职务 |
|---|---|---|---|---|---|
| 龚盈盈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邹裕文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监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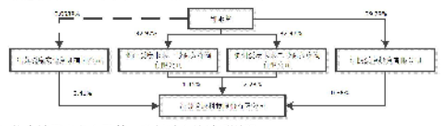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爱康实业、爱康投资、未来一号、未来二号皆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法人。爱康实业、爱康投资、未来一号、未来二号、邹承慧先生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爱康实业、爱康投资、未来一号、未来二号、邹承慧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11月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为了满足自身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3,177,678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股份被法院裁定司法拍卖而被动减持121,846,2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5,023,878股,导致持股变动比例达到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47,773,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2,749,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65%。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爱康实业 | 合计持有股份 | 499,287,400 | 11.15% | 152,634,575 | 3.4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99,287,400 | 11.15% | 152,634,575 | 3.4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邹承慧 | 合计持有股份 | 121,846,200 | 2.72% | 0 | 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1,384,650 | 2.04% | 0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461,550 | 0.68% | 0 | 0.00% |
| 爱康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26,640,006 | 0.59% | 25,000,000 | 0.5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640,006 | 0.59% | 25,000,000 | 0.5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未来一号 | 合计持有股份 | 0 | 0.00% | 65,000,000 | 1.4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65,000,000 | 1.4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未来二号 | 合计持有股份 | 0 | 0.00% | 100,115,153 | 2.2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100,115,153 | 2.2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11月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康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3,177,678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股份被法院裁定司法拍卖而被动减持121,846,2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5,023,878股,导致持股变动比例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爱康实业 | 大宗交易 | 2021年10月22日 | 5.08 | 200.00 | 0.0446%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10月25日 | 4.59 | 1,740.00 | 0.3884%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10月26日 | 4.58 | 1,200.00 | 0.2679%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10月27日 | 4.58 | 595.00 | 0.1328%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10月28日 | 4.61 | 255.00 | 0.0569%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11月1日 | 4.93 | 440.00 | 0.0982%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11月9日 | 4.28 | 350.00 | 0.0781%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12月20日 | 4.65 | 1,290.00 | 0.2880%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12月21日 | 4.87 | 833.00 | 0.1860%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1月6日 | 4.40 | 909.00 | 0.2029%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1月27日 | 3.31 | 235.00 | 0.0525%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2月9日 | 3.43 | 470.00 | 0.1049%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2月23日 | 3.58 | 639.67 | 0.1428%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4月28日 | 2.55 | 392.00 | 0.0875%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5月5日 | 2.88 | 277.78 | 0.0620%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5月17日 | 3.23 | 722.39 | 0.1613%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5月19日 | 3.42 | 1,988.30 | 0.4439%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6月10日 | 3.11 | 964.63 | 0.2153%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7月6日 | 3.53 | 3,116.00 | 0.6956%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9月6日 | 3.29 | 220.00 | 0.0491%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9月8日 | 3.31 | 250.00 | 0.0558%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9月20日 | 2.92 | 1,230.00 | 0.2746% |
| 邹承慧 | 司法拍卖 | 2022年10月18日 | 3.00 | 12,184.62 | 2.7201% |
| 合 计 | -- | -- | -- | 30,502.39 | 6.8093%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康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2,634,5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48,748,127股,占爱康实业持股总数的97.45%,不存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邹承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爱康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25,000,000股,占爱康投资持股总数的100%,不存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未来二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0,115,1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3%,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志杰
联系电话:0512-82557563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邹承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三: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
| 股票简称 | 爱康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61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邹承慧、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 爱康实业: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br>邹承慧:江苏省江阴市澄江******<br>爱康投资: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05号<br>未来一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109-15室<br>未来二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5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　赠与□<br>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爱康实业:<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99,287,400股　持股比例:11.15%<br>爱康投资:<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640,006股　持股比例:0.59%<br>邹承慧<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1,846,200股　持股比例:2.72%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爱康实业:<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2,634,575股　持股比例:3.41%<br>爱康投资:<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000,000股　持股比例:0.56%<br>未来一号:<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000,000股　持股比例:1.45%<br>未来二号:<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0,115,153股　持股比例:2.23%<br>邹承慧<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0.0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31日<br>方式:大宗交易/司法拍卖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br>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邹承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三: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4日**

---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66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股东大会主持人:钱刚。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14: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子公司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2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　真:0510-86196690

(4)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5)邮政编码:214400

6.会期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 序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授权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子公司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注:请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中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65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钢管")的经营发展需要,降低上电钢管的财务成本负担,上电钢管全体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和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特钢")拟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上电钢管进行增资,增资额分别为24.6亿元和16.4亿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勇先生任上电钢管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电钢管构成公司关联方。科创特钢向上电钢管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